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特锐艺术，证券代码：836005）（以下简称“特锐艺术”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自特锐艺术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至今，海通证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公司管理制度，为公司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限售登记、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特锐艺术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特锐艺术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海通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特锐艺术战略发展需要，经海通证券与特锐艺术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特锐艺术签署《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

导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特锐艺术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海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